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北京市 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出具的《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文资函[2015]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市文资办原则同意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806,800 股（含 111,806,800 股）A 股份的方案；同意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文创产业基金-文创定增基金（暂定）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2,316,600 股（含 22,316,600 股），北京文创产业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暂定）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8,101,400 股（含 18,101,400 股）；同意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180,700 股（含 11,180,7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发行上限 111,806,800 股计算，松辽汽车总股本由 824,564,500 股变更为 936,371,3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